

湖北省建筑工程 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湖北省建筑工程 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6]122 号发布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印

2006 年 10 月

湖北省建设厅文件

鄂建文[2006]122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为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规范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以下简称“本定额”)。本定额是以我省现行的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为基础,结合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特点进行编制的,以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发布。现就本定额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新建、扩改建项目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二、本定额的基价是计算相关费用的基础。定额中所列的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机械与实际价格不同时,可按有关规定及各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调整价差。

三、本定额从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实施,鄂建[1995]243号文发布的《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和鄂建[1995]16号文发布的《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标准及价差调整指数》同时停止执行。

四、本定额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标准

“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与2006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配套执行。本标准是根据鄂建[2003]4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为基础编制的,为便于计算,本标准的费率采用综合费形式表现,其组成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综合费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规费和利润,相关的费用项目组成见《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 工程类别划分按《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建筑工程类别划分的规定执行。

3. 在计算综合费时,以《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基价中的材料费计取2‰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后进入基价作为计费基数。

4. 价差调整,按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并计取相应的利润和税金。

5. 综合费中未包含构件增值税,如发生可按相关规定计算,并计取综合费、利润和税金。

附表一:综合费标准表

单位:%

工 程 性 质		建 筑 工 程	金 属 结 构 工 程
计 费 基 础		概 算 计 费 基 数	
工 程 类 别	一类工程	26	23
	二类工程	21	19
	三类工程	15	14
	四类工程	12	12

注:概算计费基数=定额基价+材料检验试验费

附表二:价差的利润率

单位: %

费率 %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价 差
一类工程		7.0
二类工程		5.0
三类工程		3.0
四类工程		2.0

附表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综合税率

单位: %

项目	纳税人地区 计税基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城市、县城、镇
综合税率		3.41	3.35	3.22

附表四:计算程序

单位: %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直接工程费	$\Sigma(\text{定额基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构件增值税} + \text{材料检验试验费}$
2	其中: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价格} \times \text{材料耗用量})$
3	构件增值税	按规定计算
4	材料检验试验费	$2 \times 2\%$
5	综合费	$1 \times \text{费率}$
6	价 差	按规定计算
7	价差的利润	$6 \times \text{费率}$
8	不含税工程造价	$1 + 5 + 6 + 7$
9	税 金	$8 \times \text{税率}$
10	含税工程造价	$8 +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 2005)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
- 1.0.3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 1.0.4 建筑面积计算除应遵循本规范,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层高 story height
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2 自然层 floor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架空层 empty space
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 2.0.4 走廊 corridor gallery
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5 挑廊 overhanging corridor
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6 檐廊 eaves gallery
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7 回廊 cloister
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 2.0.8 门斗 foyer

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分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2.0.9 建筑物通道 passage

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间。

2.0.10 架空走廊 bridge way

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2.0.11 勒脚 plinth

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位墙体的加厚部分。

2.0.12 围护结构 envelop enclosure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2.0.13 围护性幕墙 enclosing curtain wall

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2.0.14 装饰性幕墙 decorative faced curtain wall

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的幕墙。

2.0.15 落地橱窗 french window

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2.0.16 阳台 balcony

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2.0.17 眺望间 view room

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2.0.18 雨篷 canopy

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2.0.19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0.20 半地下室 semi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0.21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2.0.22 永久性顶盖 permanent cap

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的顶盖。

2.0.23 飘窗 bay window

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2.0.24 骑楼 overhang

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2.0.25 过街楼 arcade

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3.0.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4 多层建筑物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物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

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9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12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3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4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5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3.0.16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7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8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9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20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3.0.24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蓬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总 说 明

一、《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2006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以《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1995 版)和《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 2005)等为基础进行编制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省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本定额是编制评审和管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依据,是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依据。本定额是建筑工程费用的计算基础,与《湖北省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它费用定额》中的有关费用一起构成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三、与本定额配套使用的费用标准是“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费用标准”。

四、本定额主要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主体结构工程,第二部分为装饰装修工程,第三部分为附录。

五、本定额是以主要工程量、基价、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机械表现的定额。本定额所列项目,是按照设计和施工中经常采用的项目进行编制的,对初步设计图中采用本定额以外的项目,可按照其他有关定额或作补充概算定额计算。本定额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说明中的未尽事宜,均执行《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和《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的有关规定。

六、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依据现行有关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它资料。除本定额规定允许调整、换算者外,一般不得因具体工程的综合内容与本定额不同而改变定额。

七、本定额是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的费用。

八、本定额是按目前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合理的工期、施工工

艺、劳动组织条件为基础编制的,体现了社会平均水平。

九、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了主要施工工序,次要施工工序虽未说明,均已包含在工程量内。

十、本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及单价的确定与 2003 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和《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的构成及取定相同。

十一、本定额除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定额中已注明其适用于檐口高度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建筑物檐口高度 20m 以下编制。檐口高度超过 20m 时,另按本定额中第十章的有关规定计算。

十二、本定额是根据省内设计的实际情况按下列内容编制的:

1. 现浇混凝土构件是按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集中搅拌混凝土分别编制。

2. 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模板是按接触面积综合编制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模板是按立方米模板含量综合编制的。

3. 本定额中所有涉及到乘系数的子目(例如:构件运输),均以数量形式调整到工程量中。

十三、本定额中的钢筋运输是按成型钢筋运输考虑的,实际与本定额的编制不同时,可以调整。

十四、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属本定额缺项的,由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本定额编制原则、方法补充,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十五、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湖北省建筑工程 概算定额统一基价表

编制、审查人员名单

主 审： 武孟灵

副 主 审： 徐武建 张晓曦 吴青山 洪金平

主 编： 岳 群 柯经安

编制组人员： 陈湘杰 童佑桥 古丽舒 聂 钢

计算机排版软件提供： 鹏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 明	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
一、土方工程	11
1. 人工土方工程	11
2. 机械土方工程	16
二、石方工程	23
1. 人工石方工程	23
2. 机械石方工程	29

第二章 基础工程

说 明	37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
等高式(标准砖)墙基大放脚折加高度表	42
一、桩基础工程	43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43
2. 混凝土灌注桩	46
二、地基处理工程	58
1. 地基处理桩	58
2. 地下连续墙	66
3. 锚杆支护	69
三、基础排水、降水	74
1. 基础排水	74
2. 基础降水	77

四、钢筋混凝土、混凝土及其它基础工程	81
1. 基础垫层工程	81
2. 砖石基础工程	84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工程	94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工程	114

第三章 墙、柱围护结构工程

说 明	11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附墙砖垛、烟囱折算墙身长度表	123
一、砖砌体	125
1. 实心砖墙	125
2. 页岩砖墙	129
3. 空斗墙	130
4. 空花墙	132
5. 填充墙	133
6. 蒸压灰砂砖墙	134
二、砌块砌体	136
1. 空心砖墙	136
2. 砌块墙	139
三、石砌体	141
1. 砌石墙	141
2. 石挡墙	143
3. 石护坡	144
4. 勾缝	145
四、围墙	146
1. 砖围墙	146
2. 石围墙	148
3. 混凝土立板围墙	150
4. 金属围墙	152
五、间壁墙	154
1. 彩钢夹芯板墙	154
2. 泰柏网塑夹芯板墙	156
3. 水泥压力板隔墙	157

4. 钢板网隔墙	158
5. 石膏空心板隔墙	159
6. GRC、GM 轻质隔墙板	160
7.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隔墙板	162
六、毛石混凝土、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墙	163
1. 毛石混凝土墙	163
2. 混凝土墙	164
3. 钢筋混凝土墙	165
七、钢筋混凝土柱、圈过梁	173
1. 钢筋混凝土柱	173
2. 砖柱、石柱	181
3. 钢筋混凝土圈梁、过梁	182
八、其它构件	184
1. 压顶、池槽、门框、零星构件	184
九、墙身防潮	192
1. 卷材防水	192
2. 涂膜防水	195

第四章 楼盖工程

说 明	20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6
一、钢筋混凝土梁	207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207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梁	212
二、钢筋混凝土板	215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215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	218
三、楼梯	222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梯	222
2. 木楼梯	224
四、钢筋混凝土阳台	225
1. 现浇钢筋混凝土阳台	225
2. 预制钢筋混凝土阳台	226

五、其他构件	227
1. 钢筋混凝土栏板带混凝土扶手	227
2. 钢筋混凝土遮阳板	228

第五章 屋盖工程

说 明	2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34
一、屋面木基层	235
二、屋面防水、排水	238
1. 瓦屋面	238
2. 卷材屋面	243
3. 涂膜屋面	252
4. 屋面排水	257
5. 屋面防水砂浆、水泥砂浆	260
三、变形缝	262
1. 填缝	262
2. 盖缝	263
四、刚性屋面	264
1. 钢筋混凝土屋面	264
2. 架空隔热板	265
五、屋面调整坡填料、保温	266
六、预制混凝土梁	270
1. 预制混凝土梁、天窗架、托架梁、檩条	270
2. 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	274
七、混凝土屋架	275
1. 预制混凝土三角形屋架	275
2.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屋架	277
八、预制混凝土板	279
1. 预制混凝土板	279
2.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板	281
3. 双层拱型屋面板	282
九、圆木屋架	283
十、方木屋架	284
十一、木檩条	285